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教育厅 文件

皖文旅发〔2024〕19号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徽学研究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山市、池州市、安庆市、宣城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徽学研究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徽学研究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和《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文旅融合彰显徽风皖韵加快建设高品质旅游强省的意见》，推进实施徽学研究提升工程，不断壮大徽学影响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以实施徽学研究提升工程为统领，以建设高水平科研平台为依托，以实施重大科研项目为抓手，以建设科学管理机制为保障，以培育一流人才队伍为基石，发掘和创新徽文化，加快构建和完善徽学学术体系、学科体系、话语体系，让徽学在新时代发扬光大，为建设繁荣兴盛的文化强省增添强劲动能，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作出安徽贡献。

(二) 主要目标。到2027年，力争成立国家徽学研究院，聚力建设徽学研究高地。形成完善的徽学研究谱系，持续引领国际徽学研究方向；取得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广泛影响的重量级学术成果；凝聚一批得到学界公认的有影响力的学者，形成均衡合理、梯次相续的高水平研究队伍；构筑具有良好学术氛围的国际性学术交流平台，广泛凝聚和吸引国际、国内优秀学者；构建海

量、全面、系统的学术资源库，高质量满足学术研究需要，促进徽学繁荣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多学科徽学研究谱系

1. 推进徽学研究多学科交叉融合。围绕新安理学、徽派朴学、徽州教育、新安医学、徽商、徽州科技、徽派建筑、新安画派、徽派篆刻、徽派版画、徽剧、徽菜、徽派雕刻、徽派盆景、宗族、民俗、方言以及文房四宝等，综合运用历史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哲学、法学、民俗学、建筑学、中医学等多学科研究方法，多维度拓宽徽学研究内容，提升徽学研究内涵。（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社科联、省社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徽学领域科研攻关。每年征集发布一批徽学研究选题，组织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研究。支持省内专家申报国家社科基金等高层次社科项目。支持省内高校在年度科研计划中增加徽学项目，深化对外合作研究。（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徽州文图书馆藏工程。建立徽州文书“一总多分”馆藏体系、馆藏联盟，形成《徽州文书联合目录》。建设徽州文书数据库，形成目录信息共享平台。组织学术研究，编辑出版《徽州文书萃编》等成果。（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打造国际性徽学交流平台

4. 设立高层次徽学研究机构。支持黄山市建设国家徽学研究院。（黄山市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四独立、一特殊”的原则，支持安徽大学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徽学研究中心及省属高校徽学研究分中心等平台，加强实体化建设，支持高校在年度科研计划中给予徽学研究中心专项指标，提升平台科研能力，产出优秀成果。（省教育厅、安徽大学等有关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徽学学术交流。定期举办徽学大会，开展主旨报告、圆桌论坛、青年学者论坛等，组织征文评选，办好徽文化和徽州市集展示。（省社科联、省委宣传部、安徽大学和黄山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徽学学科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将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作为学科建设绩效评价指标的重要内容。（省教育厅负责）创办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主题论坛。（省文化和旅游厅、黄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巩固徽学成果发表阵地。办好《徽学》学术期刊，积极推进面向海内外公开发行。推动《安徽史学》《安徽大学学报》（哲社版）对标建设一流社科名刊，支持《安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徽学”专栏建设。（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社科联、省社科院、安徽大学、安徽师范大学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构筑高水平徽学研究梯队

7. 加强徽学研究高水平团队建设。支持高校聘请优秀科研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打造徽学综合性研究团队。柔性引进海

内外徽学研究高端人才，聘请讲席教授、特聘教授。（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徽学研究人才培养计划。支持省内高校加强徽学有关学科专业建设，合理增加本科生和研究生招录数量，不断完善课程体系和培养方案。支持省内高校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南开大学等国内一流高校，深化交流合作，促进徽学人才联合培养。（省教育厅负责）

9. 实施徽学高峰学科建设工程。持续支持徽学高峰学科建设，发挥徽学多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鼓励省内高校设立徽学二级学科。（省教育厅负责）按规定对徽学研究优秀成果和突出贡献人物予以褒扬激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创新性徽学成果转化

10. 推出高质量徽学精品。实施《安徽文库》编纂出版工程。（省委宣传部负责）推出《千年徽州》等专题纪录片。（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策划举办“徽学大展”，赴全国巡展。（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依托学术研究成果，编纂出版系列科普类读物、丛书。（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构建多元化学术成果活化利用体系。积极推进黄山市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千村万幢”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黄山市人

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传统戏剧抢救行动实施意见,加强徽剧等戏剧创作展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推动文房四宝、中医药等传统技艺创新发展,办好中国非遗传统技艺大展、安徽非遗购物节等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全省徽学研究提升工程领导小组,省委负责同志任组长,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社科联、省社科院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协调徽学研究提升工程重大项目和重要工作安排,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 加强政策支持

加强与国家部委对接,用足用好各方政策和资源要素,积极开辟国家引导、地方支持、社会参与的多元经费渠道,争取相关资金支持。探索制定徽学研究促进条例,为徽学学术研究与学科建设、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传播与普及、保障与激励、监督与管理等提供法律保障。

(三) 加强评价督导

定期对徽学研究提升工程实施情况开展督导,进行动态监测、分析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建立评价体系,对徽学研究提升成效开展第三方评价。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初校：方圆

终校：杨柳